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紀錄

112.01.11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大林校區榮華樓二樓會議室、嘉義校區正心誠意樓一樓會議室(視訊)

主席：周立勳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

壹、會前祈禱(略)

貳、主席致詞

(一)新的一年開始藉由神父的指示與福祐，我們繼續往前。歷經去年的風風雨雨，期待新的一年否極泰來，漸入佳境。

(二)在疫情影響下，遠距教學的熟悉與設備的完善，也因為未來推動跨領域學習，亦成為未來的轉機。

(三)藉由新的年度，也衷心祝福大家。

參、上次提案執行情形

一、案由：本校112~116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1. 9月7日(五)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
2. 9月21日(三)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
3. 10月12日(三)進行校務發展計畫諮詢會議
4. 10月19日(三)校務會議審議
5. 10月26日(三)提董事會會議審議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經111年10月26日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鑑辦法」修訂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教發中心)

說明：修訂部份如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修訂通過後，依內控流程辦理並公告，並於111學年度教師評鑑時依辦法執行。

三、案由：110學年度決算報告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10年決算執行情形：教育部112年1月6日臺教會(二)字第1110114712號同意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增修訂本校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七點及合約書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11.9.6台教技〔三〕字1112302684號文辦理。

2. 七、教師義務與責任：(全職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)

(一)教師到產業服務、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每週需返校義務授課1節。

(二)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束後，其返回學校次日算起的服務義務時數或日期，至少是到產業研習或研究的

時數或日期。

(三)教師於本校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，不得辭聘、調任、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、研習或研究。

(四)教師若無法履行回校的服務義務，則賠償學校到產業研習或研究薪資的1.5倍。若教師有特殊或不可歸責事由，經校長同意後，退回學校給付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薪資。

(五)教師是以公假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，服務期間本職應屬學校，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教師到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研習期間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應歸屬學校。

(七)教師以全職方式到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，研習或研究結束後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3. 合約書【word 檔呈現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准，並修訂辦法第四條及附件，且回覆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
五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請假辦法第四條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修訂條文附件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准，並依其修訂後執行。

六、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)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111.03.30來文修訂本要點

2. 111.07.08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學務會議修訂

3. 111.09.15. E-MAIL 教育部承辦人修法事宜，並依據回信內容修訂

4. 111.10.14 E-MAIL 教育部承辦人確認修訂內容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11.11.03.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1110106233號函同意核定。

已於11/25簽請校長核可，並於網頁更新。

七、案由：修訂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生輔導中心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10/28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於網頁更新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案由：修正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辦法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及產學發展組)

說明：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各處室報告(如報告資料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(略)

捌、散會(11:42)